**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信息公开**

**工作2022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及《中国科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切实做好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保障公众对我所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提升工作透明度、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信息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1、充分发挥研究所官方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作用，及时公开研究所在规章制度、组织构架、机构设置、科研进展、人事人才、合作交流、科学普及、出版物、财政经费等相关信息。2022年度，通过研究所网站公开信息情况共计455条。其中“信息公开年报”1条，“科技动态”51条，“综合新闻”87条，“学术活动”11条，“招生招聘”116条，“科学普及”50条，“通知通告”139条。

2、通过研究所官方微信发布信息101条。

3、发布本所刊物《有机简讯》12期。

4、此外，研究所通过公示栏、职代会、研究员大会、重大事项通报会、重要精神宣贯会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三、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年度，研究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四、因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度，研究所未因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度，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稳步推进，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不足体现在：1）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2）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3）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落实和监督有待进一步强化。

在下一阶段工作中，研究所将对标存在问题，细化整改，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与成效。主要改进举措有：1）切实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明确责任人细化分工，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2）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探索信息公开人员提醒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3）完善落实考核考评及监督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及过程监督。